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食品〔2024〕16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制作样式及设置指南》 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各市级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实施方案》《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等有关要求，根据《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制作样式及设置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要求开展知识普及并推广使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制作样式及设置指南 (试行)

一、含糖饮料的范围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中定义,含糖饮料指在制作饮料的过程中人工添加糖,且含糖量在5%以上的饮料;添加糖是指人工加入到食品中的糖类,具有甜味特征,包括单糖和双糖,常见的有蔗糖、果糖、葡萄糖、果葡糖浆等。

二、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制作样式

(一)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组成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一套包括以下三款(图1、图2),三款标识同时应用于含糖饮料销售区域,以指导消费者优化消费选择,理性选择饮品。

1. **长期过量摄入添加糖健康提示标识(红色标识)**:提示添加糖过多摄入的健康危害,建议“少喝或不喝含糖饮料”。

2. **每日添加糖摄入量限量提示标识(橙色标识)**:提醒“控制添加糖摄入 ≤ 25 克/天”。

3. **饮料选择指导提示标识(绿色标识)**:指导市民选购时“查营养标签,注意糖含量”。



图 1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全款）



图 2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简款）

（二）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核心要素

每款全款标识主体形状采用立体圆柱形，形似易拉罐，每款简款标识主体形状采用圆形，核心要素包含提示符号、提示语、主体颜色、注释语，字体统一采用“思源黑体”。

1. 长期过量摄入添加糖健康提示标识（红色标识，图3）

(1) 提示符号为圆形，内含双手交叉立于胸前的人型图案，主体颜色为红色（RGB 参考颜色 R240 G37 B23）。

(2) 提示语为“《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建议少喝或不喝含糖饮料，过多摄入添加糖增加龋齿和肥胖风险”。

(3) 主体颜色为红色（RGB 参考颜色 R240 G37 B23）。

(4) 注释语为“含糖饮料：>5克/100毫升，高糖饮料：≥11.5克/100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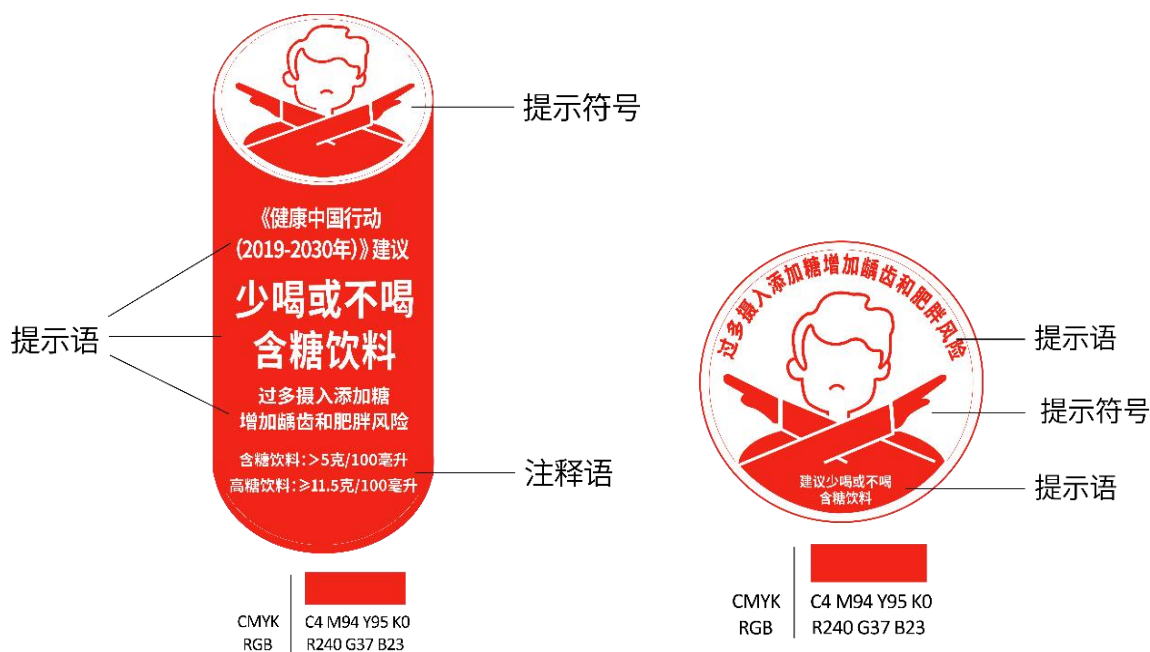


图3 红色标识

2. 每日添加糖摄入量提示标识（橙色标识，图4）

(1) 提示符号为圆形，内含暂停手势的人型图案，主体颜色为橙色（RGB 参考颜色 R236 G112 B0）。

(2) 提示语为“《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倡控制添加糖摄入≤25克/天”。

(3) 主体颜色为橙色（RGB 参考颜色 R236 G112 B0）。

(4) 注释语为“25克糖相当于250克含糖10%的食品”。



图4 橙色标识

3. 饮料选择指导提示标识（绿色标识，图5）

(1) 提示符号为圆形，内含点赞手势的人型图案，主体颜色为绿色（RGB参考颜色R0 G152 B68）。

(2) 提示语为“《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示，查营养标签，注意糖含量”。

(3) 主体颜色为绿色（RGB参考颜色R0 G152 B68）。

(4) 注释符号为“二维码”，展示营养标签相关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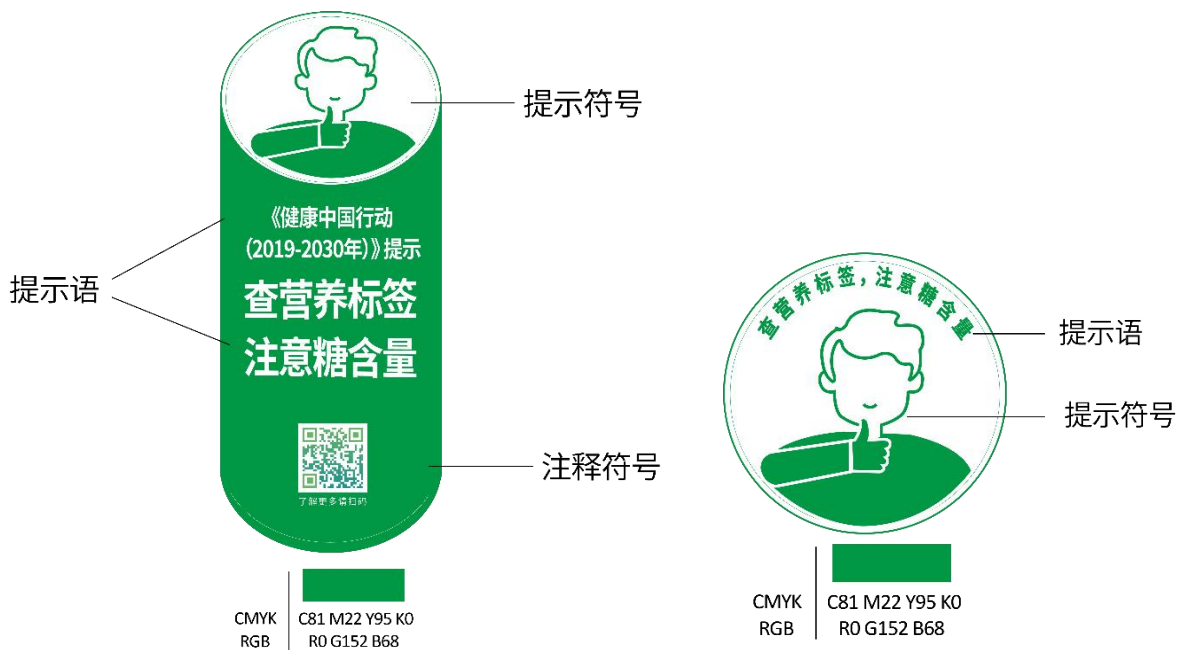


图 5 绿色标识

三、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设置指南

(一) 总体要求

1.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三款（红色标识、橙色标识和绿色标识）为一套，三款标识应当组合后整套使用，可根据应用场景不同，选择使用简款标识或全款标识。

2. 标识放置于醒目位置，以受众能够及时、有效被告知为原则，正常视力者在 2 米以外能够清晰可见。

3. 在线下含糖饮料售卖场所、重点人群聚集场所和健康相关场所，标识设置高度与人视线水平高度基本一致，如张贴于墙面等位置建议标识下缘距离地面至少 120cm。在线上含糖饮料售卖场所，标识设置于含糖饮料电子菜单、售卖主页面、产品介绍页面等，以正常视力者清晰可见为准。

(二) 标识尺寸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全款横竖比为 1:2.5，简款横竖比为 1:1。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大小尺寸，要求如下：

1. 全款标识：大版尺寸不小于 450mm*180mm，小版尺寸不小于 250mm*100mm，台卡尺寸不小于 250mm*100mm，双面立体三角牌尺寸不小于 400mm*250mm。

2. 简款标识：大版尺寸直径不小于 100mm，小版尺寸直径不小于 50mm，台卡尺寸直径不小于 75mm。

(三) 应用场景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适用于上海市辖区内各类含糖饮料售卖场所、重点人群聚集场所和健康相关场所，不同应用场景具体要求如下：

1. 线下含糖饮料售卖场所

(1) 预包装含糖饮料售卖场所：如大中型超市、便利店、餐饮服务场所、含糖饮料自动售卖机等。建议大中型超市含糖饮料货架/开放式冰柜等应用大版标识，促销台应用双面立体三角牌，冰箱应用小版标识；便利店的货架/开放式冰柜/冰箱等应用小版标识；收银台应用台卡；自动售卖机应用小版标识。

(2) 仅销售现制现售含糖饮料场所：建议奶茶店、咖啡店、餐厅等餐饮服务场所的点餐台应用台卡；含糖饮料自动分配机等应用小版标识。

2. 线上含糖饮料售卖场所

此类场所采用电子版标识，建议在含糖饮料售卖电子菜单、售卖主页面、产品介绍页面等醒目位置设置一套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标识提示语的最小字号不小于同页面产品名称字号，以

正常视力者清晰可见为准。

3.重点人群聚集场所

建议在学校（包含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高校等）学生集中用餐的食堂、宣传栏等处应用大版标识，学生餐餐盒应用小版标识；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含糖饮料售卖场所按以上要求规范设置标识，健康宣传栏等处应用大版标识。

4.健康相关场所

健康食堂/餐厅、健康学校、营养健康支持型社区等健康相关场所应当按以上要求规范设置标识。

（四）应用数量

1.含糖饮料售卖场所

（1）含糖饮料货架：每排货架设置一套标识。

（2）含糖饮料开放式冰柜：每台冰柜设置一套标识。

（3）含糖饮料促销台：每 4m² 面积放置一套双面立体三角牌标识。

（4）每台含糖饮料开门式冰箱、自动售卖机设置一套标识。

（5）销售预包装及现制现售含糖饮料场所点餐台设置一套标识。

（6）每台含糖饮料自动分配机设置一套标识。

（7）奶茶店、咖啡店、餐厅等餐饮服务场所菜单，在合适的位置设置电子版标识。

2.重点人群聚集场所

（1）学校（包含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高校等）学生集中用餐的食堂、学生餐餐盒、宣传栏等处各设置一套标识。

(2)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含糖饮料售卖场所按以上要求规范设置标识，健康宣传栏等处各设置一套标识。

3. 健康相关场所

健康食堂/餐厅、健康学校、营养健康支持型社区等健康相关场所均按以上标识数量要求规范设置标识。

四、注意事项

(一) 含糖饮料健康提示标识规格。一般不小于本指南中的参考尺寸，可根据应用场景实际需要等比例缩放，但标识不应拆分、旋转、非等比变形扭曲等改造使用。

(二) 维护与更新。当发现标识有污损、脱落、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情况时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抄送：市商务委、市教育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